附件1-1

2021年湖南省制造强省专项资金补助

类项目申报指导目录

一、重点产业类项目

（一）申报范围：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的重大项目，全省工业新兴优势产业链（航空航天产业链项目由军民融合专项资金予以支持）的龙头骨干企业及其重要配套企业实施的重点项目，其他制造业重点产业项目。项目总投资（含项目建设的软件投入，下同）一般不低于5000万元；数字经济、人工智能、工业设计等新经济新业态项目和湘西地区的项目总投资不低于2000万元。

（二）优先支持领域：

1、代表我省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的重大项目。

2、列入国家和省“十四五”制造业发展规划重点领域的项目。

3、对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加快形成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具有重要支撑带动作用的重点项目。

4、全省工业新兴优势产业链重点企业实施的强链补链固链延链项目。

5、能够突破卡脖子技术或实现进口替代的高端技术装备、先进材料及关键零部件等重大项目。

6、在制造业相关行业细分领域具有较高技术水平或较强市场竞争力的企业的重点项目。

7、能够为我省抢占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产业、新业态赢得发展先机，能够在全省制造业绿色化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等方面起标杆示范和引领带动作用的重点项目。

8、固定资产投资较大、税收贡献较为突出的制造业重点项目。

9、对人民群众健康起重要保障作用的消费升级重点项目。

10、其他需要优先支持的重点项目。

二、转型升级类项目

（一）工业企业智能化、信息化改造项目生产设备补助。主要支持企业通过购置智能化设备、实施智能化改造，提升生产数字化、装备智能化、工艺流程精益化和物流智能化，以及高危行业少（无）人化生产采用自动化智能化高端技术设备的项目。项目在2020年1月1日-2020年10月31日内（以合同时间为准），设备总投资（含设备运行所需软件）不低于500万元（以合同和发票为准）且付款比例在50%以上（以银行凭据为准）。

（二）国家要求在我省进行试点的转型升级项目。

（三）其他具有较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急需转型升级的制造业重点项目。

（四）脱贫攻坚重点地区工业企业转型升级项目。支持脱贫攻坚重点地区（名单见附件1-2）的工业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对现有生产装备、生产设施、工艺条件或生产辅助设施等进行技术改造，在带动劳动就业、经济社会发展等方向作用明显的转型升级项目。此外，对脱贫攻坚重点地区申报（一）类项目，不低于500万元的要求放宽至不低于200万元。

以上（一）至（三）类转型升级类项目，各市州（不含省财政直管县市）市辖区（不含管理区、园区和已作为财政直管县的区）数量为1-2个、3-4个、5个及以上的分别限报15个、20个、25个项目，省财政直管县（市）限报4个项目。脱贫攻坚重点地区可以额外申报第（四）类项目1个。

此外，对企业申报的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性产业领域（如预拌砂浆、混凝土砌块、砖瓦）等一般性技术改造和扩能项目，制造强省专项资金将不予支持。